

工作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A35-WP/319
EC/49
5/10/04

大会第 35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28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8 的材料提交经济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28：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和组织

28:1 经济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的报告（WP/10 号文件）审议了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和组织方面的问题。此外，缔约国和观察员提交了以下七份文件：WP/154、WP/155、WP/158、WP/200、WP/258、WP/270 和 WP/294 号文件。

28:2 在 WP/10 号文件中，理事会报告了自大会第 33 届会议以来，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和组织方面经历的各项发展。面对一系列不利因素，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不得不面对航空运输活动总量严重衰减的局面。对此，服务提供者纷纷做出反应，有的冻结甚至降低了费用，同时靠努力吸引更多的业务来抵消亏损。有的则提高收费，力图通过收取较高的费用维持营业收入。在日益商业化的环境中，需要采取经济管理措施以保证垄断权，尤其是机场或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垄断权不致遭到滥用。最近出版了经修订的《ICAO 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Doc 9082/7 号文件）以及介绍缔约国执行这些政策情况的补篇，并在 ICAO 网站上发布。经修订的《机场经济手册》（Doc 9562 号文件）及《空中航行服务经济手册》（Doc 9161 号文件）也即将出版并在网上公布。考虑到商业化进程仍然处在发展阶段，因此有关商业化各主要方面的指导材料都必须结合各国逐步积累的经验，根据需要不断对其进行审议、修订和扩展。根据大会第 33 届会议的一项建议，已拟定了关于追缴费用问题的新政策和指导材料及经修订的政策和指导材料。关于对 GNSS 成本分摊的研究，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专家组（ANSEP）已制定了一些原则和假设条件，其中包括在民用航空与其他用户之间分摊成本应在地区一级进行。今后对此问题的研究工作中，有必要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航空用户进行协调。2005 年至 2007 年三年期的重点优先事项中，包括就下述内容进一步制定政策和指导材料：经济监督和管理、绩效和生产率的比照办法和衡量办法、成本分摊、以及保安措施的成本回收。这一材料对于将来实施全球空中航行系统也极具价值。

28:3 在 WP/294 号文件中，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请大会建议 ICAO：制订有关采用审判前和法庭程序追缴空中航行服务费用的程序以及解决争端程序方面的指导材料；分析建立一个国际民航组织主持的国际债务追缴机制的机会；并敦促缔约国补充执照颁发和向航空公司颁发航空器经营人合格证的现行规定，要求航空器经营人承担支付费用的责任，并规定相关的惩罚措施。

28:4 在 WP/158 号文件中，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 41 个成员国介绍了在欧洲对空中航行服务进行绩效衡量的方法及所取得的成果。这些成员国强调 ICAO 加速并扩大在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经济绩效领域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建议 ICAO 为绩效成果的报告要求和信息公布制定标准及相关的指导材料。

28:5 在 WP/115 号文件中，荷兰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介绍了伽利略计划的现状，并表示完全同意 ANSEP 制定的有关成本分摊的基本原则和假定。注意到成本分摊同法律和技术问题有密切的联系，文件建议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完成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并迅速发布关于拟议的分摊制度的指南。

28:6 在 WP/200 号文件中，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鼓励各缔约国支持有助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措施，并对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进行适当的经济监督。该文件还鼓励行业界代表在改进和支持航空承运人和服务提供者的工作关系方面，寻求革新与合作安排。

28:7 在 WP/154 号文件中，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对 ICAO 在 Doc 9082 号文件中关于收费的政策进行了评论，并呼吁对目前的收费模式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应同包括有关专业协会在内的所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磋商。

28:8 巴基斯坦在一份资料文件（WP/258 号文件）中简要介绍了巴基斯坦进行机场组织和管理及机场认证程序的情况。

28:9 美国在另一份资料文件（WP/270 号文件）中，表示 ANSEP 通过的关于成本分摊的原则和假定对加速 GNSS 服务效率和促进公正的成本回收具有重要作用。

28:10 会议强烈支持 WP/10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机场和空中交通服务管理和组织的未来工作规划。会议提请注意需要考虑地区之间的差异。有些代表表示 ICAO 的地区办事处应协助缔约国向商业化和私有化的方向迈进。

28:11 委员会注意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在 WP/294 号文件中的提议，并决定将这些提议提交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关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 WP/200 号文件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在 WP/154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应在理事会报告中列出的未来工作规划的范围内审议这些建议，尤其应鼓励缔约国支持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经济监督。关于 ITF 提出的对航路服务目前的收费模式进行审查，以考虑可否采用距离和重量因素的呼吁，会上提到应在欧洲单一天空做法框架下制定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背景下审议这一问题。关于 ITF 在 WP/154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立储备金用于对业务周期进行管理的建议，该建议受到从成本回收政策角度的质疑。

28:12 关于欧洲民航会议提交的 WP/158 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在技术委员会已对文件进行了审议。委员会了解到 ICAO 已经开展了在工作文件中提议进行的工作，并且技术委员会已同意 ICAO 在适当时机同其他组织合作召开论坛，以商定绩效目标和监督要求。

28:13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 WP/155 号文件、以及美国在一份资料文件中对 ANSEP 制定的有关在民用航空和其他用户之间分摊 GNSS 成本的基本原则和假定所表现出的支持。关于 WP/155 号文件，委员会认为无需就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提议采取行动，因为这已包括在空中航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应向有关技术论坛提交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任何提议。委员会对于使用加密信号进行成本回收的意向表示关注。

28:14 结束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后，委员会：

- a) 批准了理事会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和组织的未来工作计划；和
- b) 建议理事会在未来有关该领域的工作中综合考虑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